

湖南凡楚机械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邵市生环罚（1）〔2023〕37号			
被处罚的对象	法人/组织	单位名称		湖南凡楚机械有限公司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30124MA4R37E89J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杜艳	
	公民/个体工商户/个人合伙	登记字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	姓名			
主要违法事实		当事人在邵东市火厂坪镇官兴村从事轻钢别墅模板制造项目，主要原辅材料是钢材，主要生产工艺是：原料钢材→切割→焊接→打磨和抛丸→喷漆→烘干→成品。生产时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效果不好，车间未完全密封，造成粉尘收集不完全四处飘散至厂外（据当事人证实生产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），存在污染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。			
行政处罚结果		罚款（大写）贰万玖仟元			
行政处罚依据	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关于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……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，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的裁量标准：（1）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“县级行政区域内（不跨乡镇街）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2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“不足3个月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3）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“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4）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“2次”的裁量百分值为5%；（5）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中“无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。综上所述，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5%。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，裁量起点Y=10%，罚款金额=[Y+(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)×(1-Y)]×法定最高罚款数额=[10%+(5%)×(1-10%)]×20=2.9万元	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	邵阳市生态环境局			
作出决定的日期		2023年09月22日			

